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英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4-7号

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广州天铭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你公司因拖欠钟广金等99人工资合计1218596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规定，我局依法于2024年5月7日向你公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英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4-4号），责令你公司足额支付钟广金等99人工资合计1218596元，详见附件《欠薪情况汇总表》。

因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附件：欠薪情况汇总表

办公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
楼一楼

邮 编：513000

联 系 人：欧阳新强 许碧祥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5370

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备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一份送
达（邮寄、用工现场张贴公告、政府网站公告）当事人。